

明冠锂膜公司年产 3000 万平米铝塑膜技术改造项目

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的要求，本公司现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主要环保情况进行公示，公示材料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主要概况

- (1) 项目名称：明冠锂膜公司年产 3000 万平米铝塑膜技术改造项目
- (2) 建设内容：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 32 号，厂区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 114 ° 23' 45.866" ，北纬 27 ° 52' 15.824" ，本项目为技改项目，本次技改为对现有厂区铝膜二车间锂离子电池铝塑膜生产线（设计生产规模：1000 万 m²/年）进行升级改造，本次技改完成后，可达到年产 3000 万 m² 锂离子电池铝塑膜的生产规模。

二、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

- (1)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见：
链接：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Mu2weHFSnRDJZcBbcc_sjA 提取码：bfsa
下载并查阅该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。

- (2)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：
公众若需要查阅纸质版报告书，可联系项目建设单位相关负责人，或到建设单位办公地点查阅。

三、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

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、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，征求对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，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征求范围。

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http://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

五、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本信息发布之后公众可通过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，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，并注明发表日期、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。

具体联系方式如下：

建设单位：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王建

联系电话：13906164299

六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

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起，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江西明冠锂电技术有限公司

2026年2月11日